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85_B3_E4 BA 8E E3 80 8A E4 c36 53396.htm 【标题】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八十四 条第一款的解释【分类】刑法类【时 效 性】有效【颁布时间 】2002.04.28【实施时间】2002.04.28【发布部门】全国人大常 委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》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(2 0 0 2 年 4 月 2 8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)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 一款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挪用公款"归 个人使用"的含义问题,解释如下: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 于挪用公款"归个人使用":(一)将公款供本人、亲友或 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; (二)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 使用的; (三)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 ,谋取个人利益的。 现予公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

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